

葵青區議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吳劍昇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曉紅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進賢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未有請假)
盧婉婷議員	(未有請假)
吳家超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

2. 秘書處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周奕希議員, BBS, JP、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劉美璐議員、羅競成議員, MH、梁子穎議員、李世隆議員、梁偉文議員, MH、鮑銘康議員、潘志成議員, MH、鄧瑞華議員, MH、徐曉杰議員、黃潤達議員。委員一致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通過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17 號)

3.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 1，部門提交了 3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麗娟女士簡介第 1 項工程建議。

4. 委員一致通過第 1 工程撥款建議。

5. 主席請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胡志賢先生簡介第 2 及第 3 項工程建議。

6.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對第 3 項工程建議-葵青區避雨亭綠化工程有所保留，因為於避雨亭種植攀藤植物需要完善的保養工作配合，否則植物枯萎後的落葉和枯枝會影響避雨亭的整潔情況。他表示避雨亭的主要功能在於為市民提供避雨的地方及用以張貼區議會資訊，平日只需保持乾淨整潔即可，無須再額外種植攀藤植物。

7. 黃耀聰議員, MH表示不支持第 3 項撥款建議。他表示現時避雨亭的清潔工作尚未盡如人意，市民反映日常清潔工作集中於避雨亭背板及柱身，避雨亭上蓋掉落的枯葉和青苔未有妥善清理。他擔心種植攀藤植物後上蓋枯葉堆積的情況會更加嚴重，而且此項工程亦與避雨亭為市民遮風擋雨的原意無關。

8. 胡志賢先生回應李志強議員, MH及黃耀聰議員, MH，表示

早年曾於祖堯天主教小學附近的避雨亭種植攀藤植物，現時該處攀藤植物生長狀態仍然良好。民政處工程部現時亦正陸續清洗區內避雨亭及進行翻新工程，以確保避雨亭的整潔。

9. 黃耀聰議員，MH 表示過往避雨亭的清潔工作未如理想，避雨亭上蓋未有徹底清洗，積滿枯葉。他亦請工程部提供前述祖堯天主教小學附近的避雨亭種植攀藤植物的相片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民政處工程部已於會上將相關相片以投影片形式展示予委員參閱)

10. 梁錦威議員表示民政處提供建議種植攀藤植物的避雨亭選址大多位於山坡邊緣，附近已有大量植物，是否仍有必要於避雨亭種植攀藤植物。此外，他亦擔心下雨時避雨亭佈滿攀藤植物會有礙市民避雨。

11. 李志強議員，MH表示現時民政處建議種植攀藤植物的避雨亭數目為十個，他擔心工程完成後未有足夠的人手去定期打理十個避雨亭上新種植的植物，有機會滋生蚊蟲及堆積枯枝，妨礙市民使用避雨亭。他表示除了於避雨亭加建關愛座外，保持避雨亭乾淨整潔即可，無須加設植物。

12. 主席總結委員大多對第 3 項工程建議有所保留，建議民政處重新考慮建議，並詢問有關避雨亭上蓋的日常清潔現時是否外判予清潔公司負責。

13. 胡志賢先生回應主席詢問，表示現時並無安排定期清潔避雨亭，但近期已於新年前委託承辦商進行清潔工作。

14. 主席建議委員留意區內避雨亭的清潔狀況，如發現整潔程度未如理想可通知民政處跟進處理。

15. 委員一致通過第 2 項工程撥款建議，並決定暫時擱置第 3 項工程建議。

修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

K&T-DMW270-「美化荔景邨巴士站附近的空置政府用地」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D/2017 號)

16.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 2，葵青民政事務處提交了 1 項

修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建議。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代表報告工程進度。

17. 李志強議員, MH 詢問工程範圍的面積。

18.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鄭昌和先生回應指工程範圍佔地約 35 至 40 平方米。

19.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工程範圍不大，大幅增加工程預算物非所值。

20.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工程最初獲批的預算價格已經偏高，現時再要求增加預算，應清楚解釋原因以及提供詳細的預算細項分拆供委員參閱。他亦擔心使用不碎膠片建造避雨亭上蓋會反光，影響鄰近民居。此外，他關注工程日後的發展，政府近年積極收回空置用地作增建房屋用途，而工程擬建位置亦屬空置用地，他擔心避雨亭建成後政府有機會收回用地作其他用途。

21. 黃炳權議員詢問工程預算是否包括建造旁邊圍欄、平整地面及種植植物等費用。他表示如是次工程撥款只包括建造避雨亭及兩張長椅，造價實屬過高，他希望顧問公司交代工程開支的細項。

22. 鄭昌和先生回應議員提問：

(i)此項工程擬建的避雨亭在結構上有別於一般的避雨亭，由於興建位置及設計方案關係，需要使用較重的物料，避雨亭底座亦較闊。除避雨亭之外，工程亦包括建造旁邊圍欄，種植植物及安裝避雷設備等，因而引致工程造价較高。

(ii)有關反光問題，由於該擬建避雨亭位置遠離民居，加上避雨亭的上蓋為斜面，反光方向應不會影響附近民居。

23. 主席提醒此工程的各項設計細節於早年已獲區議會通過。

24.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顧問公司應提供工程預算的細項分拆，並需為造價上升的原因提供詳細解釋。另外，他認為避雨亭距離民居較遠不等於不存在反光問題，過往亦曾有居民

投訴山坡上引水道鐵板反光影響民居，他表示關注避雨亭上蓋會否使用不反光的物料建造。

25. 主席指出此工程已於早年獲區議會通過，表示可接受有合理理由解釋的造價增長。她強調現時最需要解決避雨亭上蓋物料有機會反光的潛在問題。

26.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工程造價增幅較大，區議會撥款應合理善用。他詢問工程方案中聚碳酸酯膠片的作用。

27. 鄭昌和先生回應議員提問：

(i)由於該避雨亭的擬建位置非常空曠，遠離民居，反光應不會影響鄰近民居。

(ii)膠片的作用為遮雨及遮光。

(iii)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避雨亭建於空曠地方，需要增設避雷設備防止雷擊以及加設去水渠，另外微調避雨亭上蓋設計亦增加工程造價。他表示以上為工程造價上調的主因，加上通漲影響，顧問費及備用金亦會隨著工程造價上調相應提高。

28. 黃耀聰議員, MH再次強調公帑應合理運用，希望民政處詳細解釋顧問費及備用金等其他費用上調的原因。

29.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解釋工程預算的細項分拆。首先由於通漲引致工程成本提高約 8-10%。此外，避雷及去水設備為必須增加的項目，以確保安全及疏導雨水。上蓋設計微調的費用增加由工料測量師根據現時物料的市場價格作出估算。除了以上各個項目，備用金和工程開辦費的估算為行內約定俗成的佔比，以應付工程運作。顧問費為工程費用的固定百分比，當工程預算上升，顧問費用便會隨之提高。她表示現時的設計方案已盡量精簡及傾向平實，以調低價格。

30. 黃耀聰議員, MH表示顧問費隨工程預算上升而提高並不合理，應設立固定的顧問費用。

31. 李志強議員, MH詢問避雨亭附近的圍欄是否必要，他表示

市民反映較喜歡開放式的設計。

32. 鄭昌和先生回應李志強議員, MH提問，表示該避雨亭擬建的平台位置距離地面高度約為兩米，根據《建築條例》平台或與毗鄰高度距離超過 600 毫米的任何地方，均應安裝安全圍欄。

33. 羅美斯女士回應黃耀聰議員, MH提問，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與顧問公司簽訂合約時訂明按工程費用的固定百分比計算顧問費用，如議員對顧問費用的計算方式有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制訂新的工程合約時再作檢討。她表示按百分比計算顧問費亦有其好處，若回標後工程價格較預期為低，以及最後無須動用備用金，顧問費亦會隨著工程成本下降而降低。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部

34. 李志強議員, MH詢問現時工程預算是否已是最高預算價格，他表示如回標後實際價格遠高於現時的預算並不理想。

35. 鄭昌和先生回應李志強議員, MH提問，表示工程預算已經按市場價格計算，預計回標價格應不會超出現時預算。

36. 主席提醒顧問公司須關注避雨亭上蓋潛在的反光問題，她表示不希望日後需要另行增撥費用解決反光問題。

37. 羅美斯女士補充現時設計上蓋的傾斜方向不會將光線反射到民居，光線將反射向旁邊的山坡及遠處的工廈。

38. 黃耀聰議員, MH表示希望工程部關注避雨亭上蓋的建築物料。他表示早期建造的避雨亭上蓋存在反光問題，現時採用暗色物料及加印區議會標誌後，反光問題有所改善。他希望工程部日後在選用避雨亭上蓋的建築物料時多加留意，盡量減少對鄰近民居的影響。

民政處
工程部

39.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核准工程預算建議。

報告事項：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3/I/2017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3/I/2017 號，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代表報告工程進度。文件中載有 K&T-DMW178 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204 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

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以及 2013-14 年度葵青區議員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41. 黃耀聰議員, MH詢問文件 4 上標註的 K&T-DMW204 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預期完工日期為何與會上報告的預期完工日期不符。

42. 羅美斯女士表示由於工程於雨季開展，因此於報告預期完工日期時額外預留兩個月的雨水期。

43.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項目的進度。

備悉及通過資料文件

2016-17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4/I/2017 號)

2015-16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5/I/2017 號)

2016-17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6/I/2017 號修訂版)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4/I/2017 號、第 5/I/2017 號及第 6/I/2017 號修訂版，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現金流。

45.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46. 李志強議員, MH希望區議會已通過於避雨亭加設關愛座，而早前舉辦的葵青區長者友善設施設計大賽亦就關愛座的設計提出了不少建議，例如於關愛座旁邊增加雨傘桶及掛勾，方便長者歇息時可掛放手提物品及雨傘。他希望工程部於加建關愛座時可以考慮相關設計。

民政處
工程處

47.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備悉李志強議員的建議。他表示舉辦該比賽的原意亦是希望收集能便利

市民的設計建議，工程部會進一步研究將相關建議融入避雨亭關愛座設計的可行性。

民政處
工程部

48. 另外，胡天祐先生表示2017-18年度邀請區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相關工作即將展開，工作小組秘書處將會寄奉邀請信邀請議員提交工程建議。工作小組收集議員的建議後將沿用過往形式跟進，由民政處工程部就各項工程建議進行前期的可行性研究，秘書處及後將安排實地視察及委員評分，並將相關排序結果及工程建議提交予委員會審批。

工作小
組秘書
處

下次開會日期

49. 下次開會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三月